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：ZC2022024 号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江苏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勤业路 188 号
政府采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5 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办公楼维护整修工程（一期）

1.2 工程地点：常州勤业路 188 号

1.3 承包范围：详见招标清单及设计文件

1.4 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

1.5 工期：接采购人通知 50 天内完成，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，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。

1.6 工程质量：一次性验收合格

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：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（537300 元）。

1.8 工程质量保修期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接入条件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.2 指派为 陈耸 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

2.3 委托 常州常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单位任命 张厚兵 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
2.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接到开工令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、

进度计划，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。待甲方审定后，乙方方可施工。因乙方上述材料迟延交甲方审定，影响开工时间的，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。

3.2 指派 王晓东 18915019771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，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每天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并外运，不得影响甲方日常办公。

3.5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合理应用水、电、电梯等设施，在搬运材料过程中注意做好对电梯的保护，如由于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的设施损坏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招标文件（含工程量清单）及甲方要求，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。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，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，每项按照5 %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，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。

5.7 未通过监理、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。

5.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材料、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。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，派人修复或更换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，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(1)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：

①市场风险（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，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）；

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（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

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；

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；

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。

(2)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：

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已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，今后不再另行计取。

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：

(一)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。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。

(二)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、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、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。

(三)新增或变更项目（含材料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：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，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。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。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，结算原则为：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、材料价格（除税价格）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（人工、材料、机械价格、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），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(四)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,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,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;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, 费率不变;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,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;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,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, 经监理、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(五)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(权限范围内)、监理工程师、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,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,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、位置、尺寸、数量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台班、价格和签证时间, 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。

(六)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,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、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。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, 由承包人承担,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(七)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,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,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(或)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。

(八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, 按文件规定调整。

6.2 工程结算

6.2.1、工程结束(工程完工场地废弃物清除、垃圾全部外运)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40%。

6.2.2、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5%。

6.2.3、剩余5%作为质保金,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, 不计利息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,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,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

6.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5 材料送检: 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; 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, 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; 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, 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, 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甲方供应的材料, 经乙方验收后, 由乙方负责保管,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, 应禁止使用。

7.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,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, 工程竣工验收前, 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, 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; 若检测不合格, 由乙方返工或

进行处理，直到检测合格为止，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/天滞纳金；由于乙方原因，造成节点工期延误（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），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/天滞纳金（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产生的滞纳金）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、家具、陈设，如造成损失，应按价赔偿。

9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、意外事件等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附件

- (1) 施工方案 (√)
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 (√)
- (3) 工程投标书 (√)
- (4) 招标文件 (√)
- (5) 会议纪要 (√)
- (6) 设计变更 (√)
- (7) 其他 (√)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

单位地址：常州勤业路 1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周志华

电 话：88029279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 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汪宇豪

电 话：0519-898815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

银行帐号：5053 6764 3295

招标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